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豪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志豪於民國113年5月23日21時14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新生高架橋下籃球場，因打籃球時與張晏綸相互防守間，認遭不合理阻擋行為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揮拳毆打張晏綸左右臉頰，致張晏綸受有雙側臉頰挫傷併顛顎關節拉扭傷之傷害。

二、案經張晏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晏綸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

01 所為確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雖
02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但被告未依約定履行（見調院偵卷第39
03 頁）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
04 傷勢、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
05 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楊文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